

## 臺中市南屯區惠文國民小學教務處幹事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

一、依據：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等相關法令辦理。

二、職稱：約僱人員（教務處幹事職缺職務代理人）。

三、名額：正取 1 名、備取 2 名（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候補時間為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3 個月）。

四、僱用期間：自 115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18 日止。另僱用原因消失應即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五、工作地點：臺中市南屯區惠文國民小學（臺中市南屯區公益路二段 300 號）。

六、報酬：以約僱五等 280 薪點（月薪 38,948 元）計酬。

七、資格條件：

（一）教育部立案或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不得有雙重國籍，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28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且無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之犯罪紀錄及行為者。

（三）具基本文書、資訊處理能力（含 Word、Excel、Internet 等）。

八、工作項目：

（一）辦理教師調代課、兼代課鐘點費及協助教務處相關業務及活動。

（二）臨時交辦事項。

九、報名方式：

（一）符合前項資格條件且具意願者，請檢具下列證件影本 1 份（請以 A4 格式依序裝訂），自 115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二）起至 115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12 時止送達臺中市南屯區惠文國民小學人事室（臺中市南屯區公益路二段 300 號），信封請註明「應徵教務處幹事職務代理人」，逾期不予受理。

1、報名表

2、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

3、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4、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查詢同意書及具結書各 1 份。

5、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無則免附）。

6、曾在機關或學校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7、退伍或免役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8、專業證照及相關檢定合格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二）聯絡方式：臺中市南屯區惠文國民小學人事室 04-22596907 轉 750

十、甄選方式：

（一）報名人員經書面審查符合資格者，擇優以電話通知參加面試。

（二）若資格不符或未獲錄取，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

十一、其他事項

（一）應徵人員所附證件影本，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情事，一經查

明，已錄取者，撤銷錄取資格；已發布僱用通知書者將撤銷；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及解聘外，如涉及刑責等相關法律責任，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 本公告未盡事宜，悉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 本次公開徵才，除正取名額外，視情況擇優酌列備取人員(候補期間僱用期間迄日，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 (四) 正取人員依通知期限至本局人事室辦理報到，除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外，未依期限報到者，由備取人員遞補。